第二部分　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的西部航天项目（一期）GX3-17-41 地块围墙圈建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部航天项目（一期）GX3-17-41 地块围墙圈建工程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西安启乐永帆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.12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启乐永帆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